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之光”“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经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07 号）。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0 号〕）（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5〕8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55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发行与上市》（北证公告〔2024〕16 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对能之光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发行数量为 14,78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79,474,700 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后总股本的 18.60%。发行人授予国金证券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 15.00%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即 2,217,000 股），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6,997,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81,691,700 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0.81%。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956,000 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11,824,000 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 14,041,000 股。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 （1）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 （2）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 （3）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20 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煜诚六分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德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德金泽 E3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秋水高通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秋水高通定远门 2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智明知金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明专享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晨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晨鸣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伟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兴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健尔宝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计 10 名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3、参与规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认购股数及限售期安排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 (股)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煜诚六分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0,000	12 个月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2 个月
3	北京恒德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德金泽 E3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12 个月
4	秋水高通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秋水高通定远门 2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0,000	12 个月
5	北京智明知金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明专享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	12 个月

6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16,000	12 个月
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12 个月
8	上海晨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晨鸣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	12 个月
9	伟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2 个月
10	杭州兴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健尔宝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	12 个月
合计		2,956,000	-

注：本次战略配售股份的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4、配售条件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已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并出具了相关承诺函，不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等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期限

上述获配对象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20 名，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二章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一）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煜诚六分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北京煜诚”）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UXD41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3 日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F 座 478		
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3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陈炜持股 60%，北京汇知聚贤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李想持股 10%		

根据北京煜诚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北京煜诚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北京煜诚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煜诚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1918）。

2、参与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煜诚六分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ST225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 日
备案时间	2021 年 11 月 5 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陈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北京煜诚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北京煜诚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北京煜诚出具的承诺函，北京煜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7、锁定期

北京煜诚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00 万 元 人 民 币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25 日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营业期限自	1995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		

	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 17.67%，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5.52%，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2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3.75%，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87%，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38%，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21%，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持股 1.19%，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持股 1.1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持股 1.1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中信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信证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中信证券为合法存续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中信证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中信证券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中信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锁定期

中信证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 北京恒德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德金泽 E3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北京恒德时代”)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恒德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093080555W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珏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6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 2 单元 9 层 901 内 03 号单元		
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6 日	营业期限至	2034 年 3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州同启恒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4.00%，北京文华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00%，海南川岭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6.00%		

根据北京恒德时代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北京恒德时代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北京恒德时代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恒德时代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5251）。

2、参与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恒德金泽 E3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QK492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30 日
备案时间	2021 年 5 月 11 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恒德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广州同启恒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珏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北京恒德时代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北京恒德时代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北京恒德时代出具的承诺函，北京恒德时代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7、锁定期

北京恒德时代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秋水高通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秋水高通定远门 2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秋水高通”）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秋水高通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3RJQBL3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迪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17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庄东路 1221 号 3 幢一层 102 室		
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吴迪持股 51%，重庆融泓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9%

根据秋水高通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秋水高通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秋水高通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秋水高通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1233）。

2、参与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秋水高通定远门 2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XV032
成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备案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秋水高通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吴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秋水高通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秋水高通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秋水高通出具的承诺函，秋水高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7、锁定期

秋水高通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北京智明知金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明专享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北京智明”）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智明知金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WN7D6C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文天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善缘街 1 号 4 层 3-310		
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期限至	2040 年 10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刘文天持股 40%，王洋持股 60%		

根据北京智明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北京智明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北京智明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北京智明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

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2275）。

2、参与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智明专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XF587
成立时间	2022年8月31日
备案时间	2022年9月5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智明知金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刘文天为公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北京智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北京智明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北京智明出具的承诺函，北京智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7、锁定期

北京智明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创新”）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80092039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阎宴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5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台中南路 138 号 3 幢（东楼）3 层 306 室		
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根据国金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国金创新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国金创新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金霞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国金创新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国金创新为主承销商控股子公司。除上述关系外，国金创新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国金创新出具的承诺函，国金创新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

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锁定期

国金创新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亮
注册资本	482725.686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 年 7 月 31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营业期限自	1995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1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 39.4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中金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金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中金公司为合法存续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中金公司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中金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中金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锁定期

中金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上海晨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晨鸣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海晨耀”）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晨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MA7MA4F78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丁玉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25 日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12 层 1229 室		
营业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郝筠持股 50%，杨鲁豫持股 10%，刘薇持股 10%，青岛卓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0%		

根据上海晨耀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上海晨耀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上海晨耀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晨耀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4111）。

2、参与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晨鸣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ZK691
成立时间	2023 年 7 月 19 日
备案时间	2023 年 7 月 31 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晨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郝筠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上海晨耀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上海晨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上海晨耀出具的承诺函，上海晨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7、锁定期

上海晨耀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九）伟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星樾”）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J6QR11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伟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蔡晓）
注册资本	10,600 万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P0035		
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伟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9.434%，上海星极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1.3208%，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3208%，张高帆持股 8.4906%，蔡礼永持股 5.6604%，朱翔持股 5.6604%，朱之远持股 5.6604%，单科持股 5.6604%，沈利勇持股 5.6604%，姜礼平持股 5.6604%，陈雪花持股 2.8302%，郑泰恩持股 2.8302%，谢瑾琨持股 2.8302%，李雪珍持股 2.8302%，明珩持股 2.8302%，谢海兵持股 2.8302%，娄常丰持股 2.8302%，张玉明持股 2.8302%，叶立君持股 2.8302%		

根据宁波星樾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宁波星樾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宁波星樾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宁波星樾作为私募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要求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登记编号：SQZ997），其管理人伟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0370）。

2、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伟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章卡鹏、张三云为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宁波星樾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宁波星樾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宁波星樾出具的承诺函，宁波星樾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锁定期

宁波星樾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杭州兴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健尔宝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杭州兴健”）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杭州兴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B1Y420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楼海淼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0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聚业路 25 号 1 幢 12 层 H 室		
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根据杭州兴健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杭州兴健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杭州兴健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兴健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0105）。

2、参与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兴健尔宝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ZN404
成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27 日
备案时间	2023 年 4 月 3 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杭州兴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杭州兴健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杭州兴健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杭州兴健出具的承诺函，杭州兴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7、锁定期

杭州兴健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二章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2日